

检测单位选取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葵潭镇省道 337 镇区段两侧整治提升工程（四期）
检测业务

采购单位：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（不分等级），并在人员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检测能力，配备足够数量的检测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，并保证满足项目进度要求；
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葵潭镇省道 337 镇区段两侧整治提升工程（四期）检测业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葵潭镇省道 337 镇区段两侧整治提升工程（四期）主要建设内容：葵潭镇省道 337 镇区段两侧道路的 10kv 架空线路及 0.4kv 架空线路改为落地电缆。新建 9 米等径杆、铺设各类电缆、电缆对接箱、涂塑钢管、PVC 管、新埋设重复接地、新四位街码、新建热镀

锌铁件、光缆、按续盒；新建Φ32PE管；拆装电杆、电表箱等老旧供电设施。

依据现有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及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承担本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。

检测范围：原材料、混凝土工程等，具体服务内容以选取人实际委托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检测业务自工程开工之日起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五、费用估算

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(粤建检协【2015】8号)，最终以惠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(1) 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- (2) 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汇付等形式。
- (3) 款项支付时，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。

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
2025年10月16日